

【股東專區】

114.04.30 股東會提案應說明主要內容

選舉事項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補選董事 1 席及監察人案，提請 選舉。

說明：(一)本公司董事郭少宇及監察人游思緣於 114 年 3 月 28 辭任，依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，擬補選董事 1 席及監察人。

(二)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，自選任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 日補足原任期止。